

# 打好“五张牌” 培育新引擎 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



记忆中的年味儿



## 年味就是儿时喜庆的爆竹声

记忆人:张应航

记忆年代:21世纪初

作为一名00后,张应航今年14岁,在他的记忆中,幼时的春节就是那喜庆的爆竹声。

“和现在不一样,我小的时候真的很期待过年。”张应航说,小时候每年过年都是在老家龙洋乡过的,除夕夜下午,他就会早早洗好澡,穿好新衣,等着小伙伴来一起出去轧马路、放鞭炮。说起放鞭炮,张应航还有一个与之相关的小“糗事”。

在张应航6岁的时候,对于鞭炮并没有过多的认识,看着大哥哥、大姐姐们手中各式各样的鞭炮,张应航充满了好奇,内心也蠢蠢欲动,于是便在角落里找到

一个鞭炮,大着胆子点燃,又立刻捂着耳朵跑远,等待半晌,鞭炮却一直没有响动,耐心不足的张应航立马回到原地,“砰”的一声,鞭炮炸响了。

而每年的大年初一,张应航的家里也有一件必须要做的事。“从我有记忆起,每年我们一家都会一起祈福,祈愿来年平平安安,生活更加美好。”张应航回忆道。

小时候没有手机,没有电脑,张应航记忆中的年味是鞭炮的硝石味。“今年过年,我不能再被电子产品‘控制’住了,我要找朋友出去玩,大年初一陪奶奶。”张应航坚定地说,童年的记忆,现在也同样可以再来。

记者 朱莹



## 年味就是一顿幸福的团圆饭



记忆人:周勤

记忆年代:20世纪80年代

大人念种田,小孩盼过年,这是小时候快到年关时,周勤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。对于80后周勤来说,过年的记忆有很多,比如说家人团聚时的甜蜜、领压岁包时的喜悦,但最令她心心念念的,还是那顿幸福满满的团圆饭。

“除夕早上8点左右,妈妈就开始为团圆饭忙碌了。”周勤告诉记者,她家住在新路湾镇新路湾村,小的时候,由于爸爸开店,工作比较忙,平时一家三口都难得在一起吃饭。但每到过年,妈妈总会

在除夕那天起个大早,认认真真地为当晚的年夜饭做准备。“我还记得除夕那天,爸爸还在

看店,我和妈妈就在家一边做菜,一边等爸爸回家,当时很多事我都不会做,就是帮妈妈洗洗菜、端端盘子。”周勤说,她到现在还记得他和妈妈在厨房忙碌的画面。

从早上忙到下午四点半左右,心心念念的团圆饭终于完成,这时候,爸爸终于回家了。一回到家,见饭菜都好了,爸爸就会跑到家门口放几个鞭炮,示意年夜饭正式开吃。“鞭炮声一停,我就立马抓起筷子抢好吃的,那会儿还没有虾啊螃蟹啊这些好菜,所以炖猪蹄和红烧鱼就成了我的最爱。”周勤说,小时候一桌团圆饭大概有10

个菜,除了猪肉、鱼、猪蹄这些是从商店买的,其他都是亲戚家里送来的,有土鸡、土鸭、芋头、笋干等等,用如今的话说,当时她吃的可都是原生态的绿色食品。

除了一桌好吃的饭菜,周勤最期待的还有爸妈给的压岁包。“每次年夜饭吃到一半,他们就会‘偷偷’到房间把早已准备好的压岁包拿出来,然后每人给我一个,还不忘叮嘱我好好学习。”周勤说,压岁包里的钱虽然不多,但她知道那是父母对女儿的期盼。

“过年时村里人特别多,吃完年夜饭,大家都喜欢到街坊邻居家里走走逛逛,聊一聊过去一年的变化,说一说新年的打算。”周勤说,80年代的年味,就是图个热闹、图个吉祥,一句简单的问候,代表的是新年的喜悦,一顿圆圆满满的年夜饭,则是新一年幸福的开始。

记者 叶艇

##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

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,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,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。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精神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有关规定,现就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相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凡是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,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,主动投案自首、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,继续为非作恶的,将依法从严惩处。对于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充当“保护伞”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将坚决依法依纪查处,不管涉及谁,都要一查到底、绝不姑息。

二、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,经亲友规劝、陪同投案的,或者亲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,视为自

动投案。窝藏、包庇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、毁灭、伪造证据以及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有检举、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,以及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,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,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三、全国政法战线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,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,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,形成工作合力。要以“零容忍”态度,坚决依法从严惩治,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重拳出击,侦办一批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案件,整治一批涉黑涉

恶重点地区,惩治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,确保在春节前后取得积极成效,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奠定坚实基础,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四、扫黑除恶是一场人民战争,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。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和“村霸”等突出问题,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、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、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中发挥重要作用的,予以奖励。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。

全国扫黑除恶举报网站:  
www.12389.gov.cn;举报信箱:  
北京市邮政 19001 号信箱;举报电  
话:010-12389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8年2月2日

### 我县举报方式:

1.举报电话: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,举报电话:8123586;县公安局,举报电话:8113541;县纪委(监察委),举报电话:12388;  
2.信件举报:邮寄至妙高街道平昌路 95 号 512 室。

##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2018年2月7日

吴显威:

本院受理原告朱月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7)浙1123民初372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

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须知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诉讼诚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诉讼诚信告知书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